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五－稅項及外匯」。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須加載中國[編纂]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的概要。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1.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年修正) (「憲法」) 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正) (「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 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

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或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軍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及金融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標的物所在地，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其他地點，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根據對等原則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需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提呈發售及上市；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發佈，規定了必須加載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及
-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就在中國境內註冊但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的提案權及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的要求，應受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規限，不再受《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限。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額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當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舉行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所有認股人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公開發行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或董事及牽頭承銷商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以外幣發行及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而以人民幣發行並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

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公司向境外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其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公司可在與承銷商訂立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發行被視為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而發行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抵押品；
-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登記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公司員工；(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當一家上市公司收購其股份以轉換為其發行且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需要維持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因前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任何公司因第(iii)、(v)及(vi)項情形規定的任何理由收購其本身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批准。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如依上文第(iii)、(v)或(vi)情形規定購買，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購買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收購自有股份的上市公司應根據中國《證券法》條文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果根據上文第(iii)、(v)或(vi)訂明任何情況購買股份，應採納公開集中買賣。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應以相關股東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公司於其股份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上述人士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公司職工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閱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閱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閱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形式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委任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舉行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舉行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日期前10日向董事會呈交臨時議案。董事會應於收到臨時議案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數目，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公司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

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薪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薪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舉行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則有關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委任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事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任何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者企業的破產及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者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載於《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主席。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須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無法或者未能履行其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無法或者未能履行其職務，應由過半數監事共同委任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至少每6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法律規定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運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須從其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位及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為本身利益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任何業務；
- 收受第三方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並據為己有；
- 未經授權披露公司機密資料；或
- 作出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條文、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任、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證據、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作任何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委聘符合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年度報告，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對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任何原因可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運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註冊；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繼續存續。依照前述條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告、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任何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組成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權利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該等登記申報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以及所欠稅款及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應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併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公司資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條文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公司以吸收另一家公司進行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則所有合併公司應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自此，中國證監會接管了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權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權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權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及處罰以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其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對(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職責作出了規定。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任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票(含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約束。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爭議整體或者全部權利主張；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索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在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2.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的方式註冊成立，而作為一家獨立公司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經股東事先批准（如必要），董事可促使公司發行數量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高股份數量（如有）範圍內的新股。

除註冊資本外，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中國政府和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通常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或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

國家及地區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果H股為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限定的額度認購或買賣有關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持股量與股份轉讓。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與香港法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其他股東會議，通知期最少14日；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最少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的公司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另外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權利變更的情況及須就類別權利變更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iii)獲香港公司同意或(i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內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股東。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各類別股份的數量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交易。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放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了若干規定及限制，並訂明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此外，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上述所有規定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過半票數，並因此實際令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起訴違反受託責任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針對違反對公司應盡的受託責任的董事提起派生訴訟。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涉及上述情況，則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就違反公司職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規定了進一步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香港聯交所股份上市的一項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承諾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讓少數股東能夠對失職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投訴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呈請清盤該公司或頒佈適當命令規管公司的事務。此外，經特定數目成員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委任審查員，授予其調查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的廣泛法定權力。中國《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但《必備條款》有條款規定，除法律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以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作出批准董事、監事（為其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將其財務會計報告備置於公司的辦公地點，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執業會計師審計。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其每位股東發送一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並呈至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法律規定，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還必須按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和審計其財務報表，且其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若分別依照相關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有差異，應當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所同時披露。

根據香港法例，若在某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公司應在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向每名股東提交有關上述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以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香港公司的股東權利相似。

股息及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向股東支付的債務。香港法例規定的債務收回行動的時效期為六年，而中國法律規定該時效期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外資股派發的股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的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間的和解或償債安排（需要法院認許）。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需要經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作為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作為另一方）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相關爭議應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仲裁申請者的選擇）進行仲裁。

法定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提取年度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類似規定。

公司救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的救濟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包括撤銷相關合約及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回利潤），與《上市規則》相符。

受託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託責任的普通法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般不得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在部分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因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對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作出了額外規定。以下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額外規定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經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其公佈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合規顧問應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作為除中國發行人的兩名授權代表外的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替任者獲委任前，不得解僱現有合規顧問。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充分履行其職責，則其可要求中國發行人解僱合規顧問並委任一名替任者。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告知中國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以及任何適用的新頒佈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若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計將頻繁處於香港境外，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中國發行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賬目已根據與香港相關準則類似的準則審計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審計，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獲接納。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還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聯繫方式詳細資料。

公眾持股

若在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有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數額不得低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且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若發行人上市時的市值預計將超過10,000百萬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可接受的能力水平以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充分代表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中國發行人應有至少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必須具備與其職務相稱的素質、專業知識、品格和能力。

證券購回限制

中國發行人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購回自身股份。在就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尋求股東批准或報告購回相關事宜時，中國發行人應提供有關任何擬購買或實際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授權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10%。

可贖回股份

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受到充分保護。

優先購買權

除以下所述的情況外，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授權、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i) 股份；(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若分派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將實際改變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的董事在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前，不得分配相關股份。

除(i)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授權(無條件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限制)，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數量各自不超過中國發行人當時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ii)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外，將無需相關批准。

監事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為關連人士。發行人應採取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相關條款的監事買賣發行人上市證券的適用規定。

中國發行人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會上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事宜投票)後，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方可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擬委任的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合約：(1)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約明確規定，若要終止合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告知股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告知相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除外)如何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引致對其組織章程細則做出任何違反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

-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展示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其本身網站：

-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及
-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收款代理人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H股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間的合約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規定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合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的仲裁條款。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後續上市

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充分保障。

英文翻譯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中國發行人提供以英文外的語言編寫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須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若香港聯交所提出相關要求，中國發行人應在香港委任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翻譯，費用由中國發行人承擔。

一般事項

若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實質性改變了額外規定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則香港聯交所作出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規定或對中國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附加上其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相關變動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均保留其於香港《上市規則》下作出額外規定及附加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